

苗栗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u>第一項</u>規定制定之。</p>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p>	<p>增訂授權依據條文項次。</p>
<p>第二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p> <p>一、住家用房屋：</p> <p><u>(一)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於本縣公告之一定金額以下者，百分之一。</u></p> <p><u>(二)前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全國持有應稅房屋四戶以內者，每戶百分之一點五；持有五至六戶者，每戶百分之二；持有七戶以上者，每戶百分之二點四。</u></p>	<p>第二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p> <p>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u>或</u>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u>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u></p> <p>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u>私立</u>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u>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u>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u>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u></p>	<p>一、為鼓勵住家用房屋(含使用權房屋)自住，以及促使閒置房屋釋出租賃市場增加出租房屋供給，並兼顧繼承非自願取得共有房屋情形，達到房屋稅稅負合理化及促使房屋有效利用之目標，房屋稅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已分目定明不同住家用房屋適用之房屋稅稅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配合修正如下：</p> <p>(一)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增訂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其納稅義務人為使用權人，爰於第一目本文增訂是類使用權房屋供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二。另增訂但書，將家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即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稅率由百分之一點二調降為</p>

(三)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一年內，百分之二；超過一年，二年以內，百分之二點四；超過二年，四年以內，百分之三點六；超過四年，五年以內，百分之四點二；超過五年，百分之四點八。

(四)其他住家用房屋，全國持有應稅房屋一戶者，百分之二點六；持有二至四戶者，每戶百分之三點二；持有五至六戶者，每戶百分之三點八；持有七戶以上者，每戶百分之四點八。

(五)第二目及第四目房屋，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規定者，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採單一稅率，第二目課徵百分之一點五，第四目課徵百分之二。

百分之一，以減輕購屋純自住之房屋稅稅負；復鑒於該優惠稅率之適用，宜以合宜居住面積及房屋標準單價為限（即不適用於高價房屋），爰以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為適用要件。

(二)配合鼓勵多屋族能將閒置房屋釋出至租屋市場，以及考量實務上繼承取得共有房屋較難達成或利用之共識，可能造成非自願共有或空置情形，爰增訂第二目，明定第一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本地一般租金標準及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得適用較優惠之稅率，範圍為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四。

(三)考量起造人興建房屋，可增加房屋市場之供給，又購屋款項高，需考慮諸多因素（例如生活機能、交通狀況或工作地點），購屋者多需一段時間始能作成決定，爰增訂第三目規定，起

<p>二、非住家用房屋：</p> <p>(一)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百分之三。</p> <p>(二)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百分之二。</p> <p><u>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本縣公告之一定金額，依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定之，並於每年二月末日前公告。</u></p>		<p>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各年內未出售者之稅率範圍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點八。</p> <p>(四)排除前三目後住家用房屋，即為未作有效使用（含空置）之房屋，如持有多戶，應提高其持有稅負，以鼓勵其變更改用途為自住或出租，爰第四目規定其他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範圍為百分之二點六至百分之四點八。</p> <p>(五)財政部公告之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規定，房屋符合特定情形不計入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另第三目係以起造人待銷售持有期間核定差別稅率，考量稽徵作業成本效益及訂立房屋稅差別稅率立法精神，爰增訂第五目規定。</p>
---	--	---

		<p>二、非住家用房屋適用稅率未修正；僅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原「私立醫院」修正為「私人醫院」，並按適用稅率之不同，調整分目敘述。</p> <p>三、明定依財政部公告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訂定第一款第一目但書應公告一定金額之計算方式，並於一定時間前公告之。</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p>	<p>為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增訂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